

表 026390-C-1 橋面排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
施工流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 抽查結果
資料 送審	施工及品質各項計畫送審	1.施工計畫各章內容依工程會「監造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撰寫。 2.應提送落水管材料組合檢驗計畫及落水管通水檢驗計畫。 (高公)第 02639 章 1.5.2~1.5.3	
	排水系統昇位圖	須提送排水系統昇位圖及各式橋梁設計及施工圖面，並應依 02639 章第 1.5.2 節之各項規定標明於圖面。	
	施工製造圖	提供各型製品(含安裝、埋設等必要物件)之施工製造圖，並標示鋼鐵材料防蝕處理及清潔養護等細節。	
	材料送審	1.依02639章之規定，應包含協力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。 2.鋼材、管件須檢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。 3.材料應提送樣品___份。(抽查前填入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抽驗紀錄表) (桃)第 02639 章 1.6.1	
準備工作	測量放樣	依第 01725 章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之規定辦理。 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辦理，施工範圍標示、高程檢測及排水設施放樣定位。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6390-C-2 橋面排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排水孔	直接排放型	橋面排水孔所採型式、間距及位置依規範及設計圖示辦理。(高公)第 02639 章 3.1.1	
		垂直向下式之短管底端至少低於橋板底面 5cm。(桃)第 02639 章 3.2.1(1)	
		若短管端與橋板底面平齊，則沿管之四周須鑄成滴水槽，滴水槽斷面至少 2cm 深 3cm 寬。(桃)第 02639 章 3.2.1(2)	
		以橫向排出方式者，管之出口端須以 90°彎管向下排放。(桃)第 02639 章 3.2.1(3)	
		沿排水孔應設置 2 cm 滴水槽並以成型套模施工，便於拆模並使完成之滴水槽完好。(高公)第 02639 章 3.1.4	
排水管系	設計	管系應由 135°彎管及 135Y 形接頭，配合順接為原則，以利排水。(桃)第 02639 章 3.3.1	
	橫管坡度	至少 1/100。(桃)第 02639 章 3.2	
	清潔口位置設置	1.以方便拆裝清理為考慮。 2.接單一排水孔，管系至少設清潔口一處。 3.匯集多處排水孔之橫管，起始端應設清潔口 4.橫管與豎管轉折處應設清潔口。(桃)第 02639 章 3.3.1~3.3.5	
	管線固定栓、吊架	應足以抵抗各方向之橫力，以免管件受損；固定點之間距以橫管撓度小於 1/600 之原則。(桃)第 02639 章 3.3.7	
截水溝	截溝安裝	應特別注意完成面之平整及截水功能。(桃)第 02639 章 3.5.1	

	道路 排水 系銜 接處	應設置集水井，以便利清除淤積物。 (桃)第 02639 章 3.5.2		
管材料組合 檢驗	管材 料組 合檢 驗	1.除最高開口處外，應將所有開口密封，由最 高開口處注水至滿溢為止，於保持 2 小時後無 滲漏現象。 2.承包商缺失改善對策計畫提送工程司核可，並 經複驗確認其改善成效後進場施作。 (高公)第 02639 章 3.2.1(4)		
排水管通水 檢驗	排水 管通 水檢 驗	1.應按經工程司核可之落水管通水檢驗計畫辦 理檢驗。 2.辦理落水管檢驗前是否確實以適當材料臨時 封閉墩柱出水口。 3.落水管於注水完成靜置 2 日後，檢視墩柱表 面有無滲漏情形。 4. 承包商缺失改善對策計畫提送工程司核可， 並經複驗確認其改善成效後進場施作。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 職業 安全 衛生 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 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 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6390-C-3 橋面排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測量及圖面繪製	竣工測量	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施工範圍標示、高程檢測及排水設施放樣定位。	
	圖面繪製	依實際量測資料，繪製橋梁竣工圖及相關排水水設施圖面。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